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完善公務人員外地公幹制度提出質詢

有公務人員向本人反映，指其在周末休息時間去內地公幹，不但無超時工作補償和補時，所收取的日津貼亦因公幹目的地為廣東省而縮水，認為法律對在休息日到外地公幹之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不足。

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（《通則》）對公務人員公幹制度作出詳細規定。《通則》將公幹目的地分為內地和香港、葡萄牙及其他國家三個類別，且同一公幹地點日津貼也分為四個等級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如果到香港和廣東省即日往返之公幹，日津貼僅為規定金額的35%。

2024年度施政報告指，將梳理和檢視《通則》中制定多年而未曾修改的規定，尤其是關於紀律制度的部分，以便使相關制度切合現時的施政需要。《通則》對公幹的規定制訂於澳葡政府時期，實施至今已逾34年，對日津貼金額的規定亦自1995年修訂後再未做調整。隨著澳門回歸祖國，尤其是隨著本澳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深合區建設，本澳與國家的聯繫將更加緊密，公務人員到大灣區乃至內地其他省市公幹的情況將日益頻繁，《通則》對公幹的規定已經不合時宜，有必要適時作出修訂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《通則》規定，若公務人員超時工作，可按照人員的選擇，以附加報酬或扣除正常工作時間作補償，但同時亦規定，如有支付公幹津貼，則無須作出任何補償，即意味著公務人員即使在休息日到外地公幹，亦無權收取任何補償。請問，當局未來會否完善相關規定，對在休息日到外地公幹之公務人員作出合理補償，以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？

第二，修改《通則》已被政府列為今年法律提案項目，請問，當局會否就公務人員外地公幹制度一併進行檢討，完善制度，以便配合特區發展

需要？